第三章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在二零二五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表示：“司法機構、律政司和兩個獨立法律專業團體是香港法律制度的四大支柱。儘管角色和職能不同，但我們都有同樣強烈的使命感，以及堅定維護和加強香港法治的決心。我深信，我們團結一心，定能克服日後的任何挑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基礎，與中國內地的法制有別。

《基本法》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通過的《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提供憲法依據。

自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基本法》的法理體系逐步發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居民獲保證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特區法律

《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實施的法律為：

- 《基本法》；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香港的原有法律(包括《基本法》第八條提述的普通法、衡平法、習慣法及成文法)。根據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按《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所作決定，因牴觸《基本法》而不獲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的法律除外；
- 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有關法律不得牴觸《基本法》；及
- 載於《基本法》附件三並已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香港法院獲授權在審理案件時解釋《基本法》。

只有關於國防、外交及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法律，才可由人大常委會加入《基本法》附件三。

香港特區法例的中、英文本同為真確本。“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提供經編訂法例的現行及過去版本，最早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標明為“經核證文本”的法例文本具有法律地位。

普通法制度及司法制度的延續

《基本法》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予以保留。

原本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香港終審法院而帶來的轉變外，一律予以保留。終審法院取代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為香港行使終審權的上訴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終審法院一直根據《基本法》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審理終審法院的案件。

法官、裁判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由獨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另外兩名法官、兩名法律界人士及三名業外人士。

根據《基本法》，法官應根據其司法和專業才能獲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任。《基本法》亦訂明，只有在法官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並由至少三名本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建議，予以免職。

《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當中包括《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賦予終審法院的終審權。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

律政司以律政司司長為部門首長，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維護法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律政司司長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在所有涉及政府的訴訟(不論是由政府提出還是向政府提出)中代表政府。律政司司長也有憲制責任獨立作出檢控決定，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副司長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職務，包括推廣法治、司法獨立和法律制度，以及加強與內地和海外法律工作的交流和聯繫。

律政司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並在申索和爭議中代表政府，以及負責推行措施，在香港推廣替代爭議解決服務。此外，律政司就立法建議或某項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標準及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向政府部門和決策局提供意見。

律政司負責協助律政司司長推動新法例，並設有專責小組，因應需要就內地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以及促進兩地對法律和爭議解決事宜的理解和合作。

律政司負責草擬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法例，審閱由非政府團體提出的法例擬稿的格式，並更新“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的經編訂法例。

律政司代表香港特區在審訊中進行檢控和處理上訴，包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和上訴，並應執法機關要求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干涉，並按《檢控守則》行事。

律政司亦就國際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參與條約的談判工作和國際會議，並負責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

法治建設辦公室擔當律政司中央政策組的角色，協助制定和推行政策措施，包括推廣法治教育和香港在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優勢，並加強與內地的法律合作，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法律實務接軌。

二零二五年，律政司在以下政策目標和範疇取得進展和成就。

香港為國際法律樞紐

香港法律周2025

香港法律周2025於十二月舉行，以“法匯香港　聯通世界”為主題，強調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價值。法律周設有主題論壇環節，探討法律科技與人工智能融合、國際法和替代爭議解決的發展、促進大灣區法律協作等議題。此外，法律高峰論壇於十二月四日國家憲法日當天舉行，以紀念《基本法》頒布35周年。法律周期間也舉辦首屆香港法律科技節和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成立儀式。

深化調解文化

有關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須在日後的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於二月六日生效。該項政策鼓勵當事人在訴諸仲裁或訴訟前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律政司亦發布調解條款範本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以配合政策的實施。

年內，律政司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衞生署在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合辦六節物業管理人員培訓，有約120人參加。

仲裁法律改革

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於十月成立，負責審視《仲裁條例》，並就如何修訂該條例提出建議，確保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在國際發展上保持領先，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解決體育爭議

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於十二月十一日啓動，專為體育界建立公平和高效的制度。該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年初開始接受申請，試行兩年，隨後進行檢討。

法律科技發展

律政司於一月成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負責就制定法律科技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見，並鼓勵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採用法律科技以提高競爭力。該小組在成立後，律政司推行多項重要的工作，包括舉辦法律科技圓桌會議、進行香港法律科技服務提供者問卷調查，以及在香港法律周期間舉辦首屆香港法律科技節。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律政司繼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訂明的各項行動措施，促進大灣區內的機制對接、規則銜接和人才連接。

自二月起，深圳和珠海的港資企業，不論其投資比例為何，在與其他內地企業訂立商事合同時，可選擇香港法律作為適用法律。此外，在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的港資企業可訂明以香港作為仲裁地以解決爭議。有關措施不但有助企業利用香港廣為國際社會熟悉及可預期的普通法制度優勢以降低風險，也可優化大灣區的投資環境。

七月，律政司首度與中國法學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在香港合辦第十三屆內地與港澳法律研討會，以高質量法治助力大灣區建設。

第五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於十月舉行。自二零二一年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止，有超過630名律師取得大灣區執業資格。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亦於十二月成立，負責進一步推進大灣區跨境法律實務的試點工作。該聯會致力加強大灣區律師的專業發展及培訓，鼓勵他們為大灣區建設作出更大貢獻。

十二月，廣東、澳門和香港舉行第七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三地在會議上同意設立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共同推動建立和採用灣區標準，提高大灣區爭議解決的效率。《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2025年)》於十二月三十日正式發布，為推進大灣區爭議解決人才連接及多元爭議解決機制豎立里程碑。

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

律政司於十二月成立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標誌着香港在專業服務協同支援內地企業出海方面邁進新階段。

五月，第七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在西安舉行，目的是向陝西省及鄰近地區的法律界和企業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國際合作和推廣

《基本法》授權香港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組織簽訂和履行協議。

律政司律師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和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的會議和工作小組。

《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簽署儀式於五月三十日舉行，該公約亦於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國際調解院設於香港的總部隨後於十月二十日正式投入運作，提供解決國際爭議的調解服務。

十二月十一日，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在第八十五屆大會上決議在香港特區設立亞太地區聯絡辦公室。該辦公室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啓用，作為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百年慶典活動之一。

加強國際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第十五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於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舉行，共有約80名中國和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的代表出席。各代表團團長在會議上共同簽署《第十五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聯合聲明》，宣告並重申致力打擊跨國犯罪，包括洗錢及腐敗犯罪；加強知識經驗與最佳實踐的交流共用；推動完善反洗錢和反腐敗的法律框架及法律工具；以及加強公眾宣傳，提升公眾對洗錢和腐敗行為的了解和防範意識。

加強法治教育

在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支持下，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第三階段課程於十一月完成。該計劃旨在培養社區領袖向社會各界推廣法治的能力，有超過380名學員參加。他們來自21個推動青年和社區工作的團體、超過100所中學及香港教育大學。

年內，律政司繼續為小學生舉辦"透過戲劇實踐法治"項目。該項目自二零二零年推出，至今已舉辦超過350場戲劇活動。在五月舉行的"法治戲劇日"活動亦上演兩場有關法治的大型互動戲劇，共有2 000名小學生及家長入場觀賞。

律政司先後在九月和十一月舉辦"法治之旅"香港法律樞紐導賞活動，藉此加深中學生對法治原則和律政司角色的認識。該活動吸引本港21所中學超過700名學生及教師參加。

推廣《基本法》

《基本法》頒布35周年法律高峰論壇於十二月舉行，匯聚多位知名的《基本法》專家和法律、金融、航空、貿易及高等教育界的翹楚，就成功落實《基本法》分享真知灼見。

培訓、吸引和挽留法律人才

律政司提供實習及工作機會，並讓資歷較淺的律師參與法庭工作，協助本地法律人才發展。

律政司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等國際組織設有借調安排，為公私營機構的香港法律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工作機會。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在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舉辦超過12項能力建設培訓，並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為香港、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專業人員，提供能力建設、知識和經驗分享的平台。

司法機構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亦明文說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和司法人員的任命，由行政長官根據由本地法官、法律界人士和其他界別知名人士所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法官和司法人員是按個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獲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法官和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他們有憲制責任，在行使司法權力時必須嚴格依據法律和法律原則處理和裁定案件，這亦反映於司法誓言。

按司法獨立的原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

司法機構的首長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他在執行行政職務時，由司法機構政務長予以協助。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最高的上訴法院，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首，有三名常任法官、四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六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終審法院在聆訊案件時會由五名法官主理，通常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和一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則三名常任法官的其中一名會擔任庭長，並加入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參加審判。如任何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則由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參加審判。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事宜及訟費評定。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首，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高等法院的編制共有14名上訴法庭法官和34名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事宜及訟費評定。

上訴法庭負責聆訊不服原訟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訴。原訟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轄權都沒有限制。原訟法庭審理民事案件時，通常不設陪審團，只由法官審理；某些案件(例如誹謗案)的審訊，則可援引法律條文設立陪審團，但這項條文甚少引用。除非法律另有訂明，否則謀殺、誤殺、強姦、持械行劫和販運大量毒品等罪行的嚴重刑事案件，會由一名原訟法庭法官和七人組成的陪審團審理，法官亦可頒令陪審團由九人組成。此外，原訟法庭也聆訊不服裁判法院、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判決而提出的上訴。

競爭事務審裁處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與競爭有關的案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有法官都是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成員，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亦在該審裁處擔任相應職位。

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以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為首，編制內共有42名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民事非正審事宜及訟費評定。區域法院具有法律賦予的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及權力。區域法院較常處理的民事案件類別包括合約、準合約、侵權、收回土地或樓宇、根據衡平法提出的申索、扣押、僱員補償案件和歧視案件。金錢申索涉及的款額一般必須多於75,000元但不超過300萬元。收回土地或樓宇涉及的年租、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則不超過32萬元。在刑事案件方面，區域法院最高可判處監禁七年。區域法院不設陪審團審訊。

家事法庭以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為首，並由區域法院法官出任家事法庭法官。家事法庭聆案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及執行事宜。家事法庭負責聆訊關於離婚和分居的申請，以及其他相關的家事及婚姻訴訟事宜，例如關於子女及經濟濟助的申請。有別於區域法院有設限的一般民事司法管轄權，家事法庭處理的申索款額並無上限。根據家庭暴力法例及《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所提出的申請也在家事法庭處理。除了有抗辯的離婚案件及申請強制執行判決的訴訟外，大部分聆訊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本港有七個裁判法院，負責處理約九成刑事案件。裁判法院以總裁判官為首，另有五名主任裁判官和67名常任裁判官。裁判官行使刑事司法管轄權的一般上限為監禁兩年和罰款十萬元，但在個別法例訂明的情況下，裁判官最高可判處監禁三年和罰款500萬元的刑罰。裁判官也聆訊少年法庭的案件；少年法庭專責審理兒童及16歲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但不包括殺人控罪。

土地審裁處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庭長，數名區域法院法官出任審裁處法官，以及數名或屬資深專業測量師的人士出任審裁處成員。土地審裁處負責處理租務申索、大廈管理事宜、差餉及物業估價上訴、強制出售土地作重新發展用途的申請，以及政府收地或土地發展引致地值下跌的補償評估事宜。勞資審裁處專責審理勞資糾紛所引起的申索及與《僱傭條例》有關事宜。小額錢債審裁處負責審理不超過75,000元的民事索償案。淫褻物品審裁處專責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負責評定由作者或出版人所呈交物品的類別。死因裁判法庭負責就死亡個案進行研訊，以及研究死因和有關情況。

根據《基本法》及《法定語文條例》，法院處理案件時，可兼用中文和英文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通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獲得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確保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在香港的法院採取法律行動或抗辯。

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法律援助署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以及為維護社會公義而須給予法律援助的死因研訊案件。該計劃涵蓋的案件類別，主要包括家庭糾紛、人身傷害申索、僱傭糾紛、有關房地產的糾紛、合約糾紛、入境事務和專業疏忽申索。

法律援助署會為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不論其居住地或國籍為何。在經濟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證明其財務資源，即扣除法定豁免額及某些可扣除項目後的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不超過449,620元。如申請人已年滿60歲，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不會計算首449,620元。

如案件具合理理據而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或牴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免除申請人不得超逾有關法定財務資格限額的規定。

在案情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令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其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合資格申請人獲批法律援助後，法律援助署會安排律師及／或大律師代表他們行事。視乎其財務資源，受助人可能要繳付分擔費，並須向法律援助署付還在訴訟中招致而未能向對訟一方討回的一切費用，有關款項會從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中扣除。

申請人如不獲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如屬終審法院的案件，則可向覆核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財務資源上限為2,248,110元，旨在為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財務資源上限的申請人提供援助。該計劃適用於屬下列類別而索償額可能超過75,000元的訟案：人身傷害或死亡申索；就醫療、牙科或另外九個專業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保險人或其中介人的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售賣一手物業所提出的金錢申索；就某些金融中介人的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就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所提出的某些金錢申索。該計劃亦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為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提供法律代表，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刑事法律援助，適用於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審訊的刑事案件、不服裁判法院裁決而提出的上訴案件，以及向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便會向接受審訊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上限，但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則署長可酌情給予法律援助，但申請人必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如申請遭到拒絕，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給予法律援助。至於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申請人的法律援助申請如被拒絕，可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零二五年法律援助個案統計數字

	民事個案		刑事個案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申請宗數	8 484	152	4 035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3 591	99	3 034
法律費用開支	6.597億元	1,590萬元*	3.76億元
討回的款項	9.552億元	7,210萬元*	不適用

*未經審計的數字

當值律師計劃

當值律師計劃為所有裁判法院和少年法庭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律師出庭辯護，以及於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訊中為可能涉及刑責的證人提供律師出庭。該計劃亦涵蓋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藐視訴訟。在案件首度提堂當日，被告人會獲安排律師代表而無須通過入息審查。如被告人欲在其後的聆訊繼續獲安排律師出庭辯護，則須接受入息審查。現時財務資格限額為全年總收入不超過231,550元。被告人通過入息審查後，須繳付一次過定額手續費640元。二零二五年，共有23 680名被告人獲該計劃提供辯護服務。

法定代表律師

法律援助署署長也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法定代表律師的主要職責如下：在法律程序中，為因年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擔任訴訟監護人或訴訟保護人；以死者遺產代理人身分進行訴訟；擔任法定受託人及司法受託人；以及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二五年，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新個案有308宗。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會就民事程序事宜，為沒有聘請律師或沒有獲得法律援助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免費提供法律意見。該計劃涵蓋在土地審裁處、家事法庭、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展開或進行民事法律程序的訴訟人。二零二五年，該計劃為合資格申請人共提供2 443個諮詢時段。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
電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
香港法律服務：www.legalhub.gov.hk
司法機構：www.judiciary.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
公約及國際協定：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